

《经义述闻（全四册）》

书籍信息

版次：1

页数：

字数：

印刷时间：2016年11月01日

开本：32开

纸张：胶版纸

包装：精装

是否套装：是

国际标准书号ISBN：9787532577873

丛书名：清代学术名著丛刊

编辑推荐

清代朴学、经学研究的代表作。

内容简介

此为《高邮王氏四种》之一，题王引之撰。

《经义述闻》凡三十二卷。此书系王念孙、王引之父子校读《周易》《尚书》《毛诗》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、大小戴《记》、左公穀三《传》《国语》《尔雅》诸经传之后，就其中经传文字讹误，注疏师说异同，皆考辨而成札记，体例与《读书杂志》如出一辙。

《述闻》与《杂志》，可以视为王氏父子，尤其是王念孙学术理想的具化。此外，另有《春秋名字解诂》二卷、《太岁考》二卷、通说二卷，与诸书《述闻》合刊。

此次整理，以王氏家刻本为底本，以《清经解》本为校本，不做细致校勘，一来版本情况比较简单，无须如此；二来以为读者提供读本为主要目的。

此为我社整理出版《高邮王氏四种》中后发稿者，主持整理工作的虞万里先生写长文弁于书前，将王氏父子校勘研究先秦两汉典籍及其传注的缘起、过程、结果，和父子二人的研究方法、工作形式皆一一详为考证剖析。《述闻》的著作权自刘盼遂撰二王年谱时便有疑义。虞先生通过对所见二王残稿、二王手批校本、《述闻》初二三刻本之间错杂关系的梳理，对《述闻》乃至全部四种著作的发明权、著作权作了十分合理且具有说服力的阐释。《述闻》将是我社《王氏四种》中较晚问世的，值此之际，虞先生此文，可谓是对王氏父子学术的一个清晰的交代和介绍。

作者简介

王引之（1766—1834），字伯申，号曼卿，是王念孙长子，清代著名学者。江苏高邮人，祖王安国为左都御史兼领广东巡抚、礼部尚书、吏部尚书，父王念孙为直隶永定河兵备道，皆以治名物训诂著称。曾奉旨勘订《康熙字典》讹误，撰成《字典考证》。另著有《经传释词》《经义述闻》。后人辑有《王文简公文集》。

目录

《经义述闻》整理本序

周易述闻

尚书述闻

毛诗述闻

周官述闻
仪礼述闻
大戴礼记述闻
礼记述闻
春秋左传述闻
国语述闻
春秋名字解诂
春秋公羊传述闻
春秋谷梁传述闻
尔雅述闻
太岁考
通说

前言

引之受性樛昧，少从师读经，裁能絶句，而不得其解。既乃习举子业，旦夕不辍，虽有经训，未及搜讨也。年廿一，应顺天乡试，不中式而归。亟求《尔雅》《说文》《音学五书》读之，乃知有所谓声音文字诂训者。越四年而复入都，以己所见质疑于大人前。大人则喜曰：‘乃今可以传吾学矣。’遂语以古韵廿一部之分合、《说文》谐声之义例、《尔雅》《方言》及汉代经师诂训之本原。大人曰：‘诂训之指，存乎声音。字之声同声近者，经传往往假借。学者以声求义、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，则涣然冰释；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，则诂为病矣。故毛公《诗传》多易假借之字而训以本字，已开改读之先。至康成笺《诗》注《礼》，娄云某读为某，而假借之例大明。后人或病康成破字者，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。’大人又曰：‘说经者期于得经意而已，前人传注不皆合于经，则择其合经者从之，其皆不合，则以己意逆经意，而参之他经，证以成训，虽别为之说，亦无不可。必欲专守一家，无少出入，则何邵公之《墨守》见伐于康成者矣。’故大人之治经也，诸说并列则求其是，字有假借则改其读，盖孰于汉学之门户，而不囿于汉学之藩篱者也。引之过庭之日，谨录所闻于大人者，以为圭臬，日积月累，遂成卷帙。既又由大人之说触类推之，而见古人之诂训有后人所未能发明者，亦有必当补正者，其字之假借有必当改读者，不揆愚陋，辄取一隅之见，附于卷中，命曰《经义述闻》，以志义方之训。凡所说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周官》、《仪礼》、大小戴《记》、《春秋》内外《传》、《公羊》《谷梁传》、《尔雅》，皆依类编次，附以《通说》。其所未竟，归之续编，亦欲当世大才通人纠而正之，以祛烦惑云尔。嘉庆二年三月二日，高邮王引之叙。合《春秋名字解诂》《太岁考》凡三十二卷，道光七年十二月重刊于京师西江米巷寿藤书屋。分章段，无句读。此次校勘，用现代标点符号重新标注。为照顾现代阅读习惯，对经文及注释给予适当的分段。

引之受性梲昧，少从师读经，裁能絶句，而不得其解。既乃习举子业，旦夕不辍，虽有经训，未及搜讨也。年廿一，应顺天乡试，不中式而归。亟求《尔雅》《说文》《音学五书》读之，乃知有所谓声音文字诂训者。越四年而复入都，以己所见质疑于大人前。大人则喜曰：‘乃今可以传吾学矣。’遂语以古韵廿一部之分合、《说文》谐声之义例、《尔雅》《方言》及汉代经师诂训之本原。大人曰：‘诂训之指，存乎声音。字之声同声近者，经传往往假借。学者以声求义、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，则涣然冰释；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，则诂为病矣。故毛公《诗传》多易假借之字而训以本字，已开改读之先。至康成笺《诗》注《礼》，娄云某读为某，而假借之例大明。后人或病康成破字者，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。’大人又曰：‘说经者期于得经意而已，前人传注不皆合于经，则择其合经者从之，其皆不合，则以己意逆经意，而参之他经，证以成训，虽别为之说，亦无不可。必欲专守一家，无少出入，则何邵公之《墨守》见伐于康成者矣。’故大人之治经也，诸说并列则求其是，字有假借则改其读，盖孰于汉学之门户，而不囿于汉学之藩篱者也。引之过庭之日，谨録所闻于大人者，以为圭臬，日积月累，遂成卷帙。既又由大人之说触类推之，而见古人之诂训有后人所未能发明者，亦有必当补正者，其字之假借有必当改读者，不揆愚陋，辄取一隅之见，附于卷中，命曰《经义述闻》，以志义方之训。凡所说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周官》、《仪礼》、大小戴《记》、《春秋》内外《传》、《公羊》《谷梁传》、《尔雅》，皆依类编次，附以《通说》。其所未竟，归之续编，亦欲当世大才通人纠而正之，以祛烦惑云尔。嘉庆二年三月二日，高邮王引之叙。合《春秋名字解诂》《太岁考》凡三十二卷，道光七年十二月重刊于京师西江米巷寿藤书屋。分章段，无句读。此次校勘，用现代标点符号重新标注。为照顾现代阅读习惯，对经文及注释给予适当的分段。

三、底本所引用之经文或注疏，如「流支云」、「实义云」、「新说云」、「杨云」，分别指代魏译入楞伽经、唐译大乘入楞伽经、宝臣注大乘入楞伽经、杨彦国楞伽经纂，因引用频繁，故不一一出注，唯于引文与原文有差异处，则予以注明。其他所引经论则一一加注出处。底本中的错别、脱漏、疑似字等则一一注明。

四、底本不带随文的科判，章段脉络模糊，不便阅读。今为醒目之计，在此次校勘本中，按世尊与大慧菩萨问答内容之不同，分成若干个大自然段，在每一自然段前空出一个行距，再标上(一)(二)(三)(四)等数序以作区分，使本书之内容整体上不至黏糊一块，以裨阅读及记识。

五、为免繁冗，底本卷尾所附音释不再录入此校勘本中；经文中的对话一般不加引号。

六、楞伽经文字简古，义理幽微，古之硕德皆苦楞伽经难读。今因云门祖庭整理云门宗丛书，令末学校勘云门宗第十世雷庵正受禅师楞伽经集注。借今电子大正藏及网络收集相关资料之便利，几度埋头苦读，爬梳剔抉，六度易稿，勉成今文。深感此经句读之大不易，又暗惭自身学业之太肤浅，这中间差谬势在难免，垦祈诸方禅讲大德，慈悲指示为盼！后学普明合十二 一二年十一月初一日

[显示全部信息](#)

在线试读部分章节

引之谨案：《尔雅》‘右、助，勳也。亮、介、尚，右也’，郭注曰：‘介绍劝尚，皆相右助。’《广韵》：‘尚，佐也。’佐，亦助也。《大雅·抑篇》‘肆皇天弗尚’，谓皇天不右助之也。说见《大雅》。《泰》九二‘得尚于中行’，尚者，右也，助也。中行谓六五，二应于五，五来助二，是得其助于六五，故曰‘得尚于中行’也。《坎·彖辞》‘行有尚’，谓二往应五，五往应二，以阳适阳，二、五皆九。同类相助，是往而有助，故曰‘行有尚’也。往而有助，乃克有成，故《传》曰‘行有尚，往有功也’。《丰》初九、《节》九五皆言‘往有尚’，谓《丰》初应四，《节》五应二，以阳适阳，《丰》初、四皆九，《节》二、五皆九。同类相助，是往而有助也，故皆曰‘往有尚’。而王弼解《泰》之‘得尚’，则以‘尚’为配，尚之为配，古训无征。颜师古注《汉书·张耳传》‘尚鲁元公主’，以‘尚’为配，引此经王《注》为证。案：《史记·张耳传》索隐引韦昭曰：‘尚，奉也。不敢言取。崔浩云：“奉事公主。”’此说是也。公主尊，故以奉事为词。《王吉传》云：‘汉家列侯尚公主，诸侯则国人承翁主，使男事女，夫拙于妇。’则所谓尚者，乃奉事之称。‘国人承翁主’，承，亦奉也。不得以‘尚’为配，故《索隐》以颜《注》为非。孔颖达解《坎》之‘行有尚’，则以为事可尊尚，解《丰》与《节》之‘往有尚’，则以为往有嘉尚，同一‘尚’字而前后异训，殆失之矣。又案：虞翻解‘得尚’，以‘尚’为上，谓二得上居五。如虞说，则是变为《既济》矣，经文无此意也。其解《节》之‘往有尚’，谓二失正，变往应五，故往有尚也。案：九五往应九二，以阳助阳，则谓之往有尚，《丰》之初九应九四，而云‘往有尚’是也，何必变而后有尚乎？其说亦失之。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[更多资源请访问www.tushupdf.com](http://www.tushupdf.com)